

连州市取消的证明事项目录(第一批)

序号	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单位	收取单位	备注
1	市公安局	同意户口迁入、迁出证明	办理户口迁入、迁出审批	村(居)委会	公安机关	办理城镇户口迁移农村户口的仍需村(居)委会证明
2	市公安局	改名、曾用名证明	申请更改姓名	村(居)委会	公安机关	
3	市民政局	存档证明	个人档案存放在社保机构的失业人员申请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社保机构	民政局	信息共享等方式办理,在广东省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查询。
4	市民政局	存档证明	个人档案存放在社保机构的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申请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社保机构	民政局	信息共享等方式办理,在广东省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查询。
5	市民政局	失业证明	在劳动就业年龄内、有劳动能力的无业人员申请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社保机构	民政局	信息共享等方式办理,在广东省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查询。
6	市民政局	就业收入情况证明	灵活就业人员申请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社保机构	民政局	
7	市民政局	收入证明	证明居民申请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法定赡养人、抚养人、扶养人收入情况	村(居)委会	民政局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

序号	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单位	收取单位	备注
8	市民政局	生活困难和无工作单位证明	退伍军人申请办理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身份认定及相关待遇	村（居）委会	民政局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
9	市民政局	注销户口证明	申领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丧葬补助费	公安机关	民政局	提交《居民死亡医学证明》（医疗机构和派出所）或火化证明（火化机构）。
10	市民政局	退役人员登记审核证明	军队退役人员身份认定	村（居）委会	民政局	提交退伍证。
11	市民政局	家庭困难证明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申领定期抚恤金	村（居）委会	民政局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
12	市民政局	成年且本人无经济收入声明书盖章	贫困残疾人申领生活津贴	村（居）委会	民政局	
13	市民政局	大病医疗救助申请材料	申请大病医疗救助	镇级政府、村（居）委会	民政局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
14	市民政局	抚恤补助登记证（初审）	办理抚恤补助认定	村（居）委会	民政局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
15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骨灰寄存证明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员申请丧葬补助金	县级民政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提交火化证明。
16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意外受伤证明	证明居民意外受伤，申请医保报销	村（居）委会	外地社保、医院等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
17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灵活就业证明	申请失业登记的中止	村（居）委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8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零就业家庭证明	办理“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手册	村（居）委会	劳保所	

序号	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单位	收取单位	备注
19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缴费情况证明	用人单位申请招用农业户籍劳动力和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社保征缴机构（委托地方税务局统一征收）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婚育情况证明	申请办理生育登记（夫妻一方为外省市户籍的）	外地一方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街道（乡、镇）计生办	卫生计生部门	在广东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上查询相关信息，或由夫妻双方书面承诺。
21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特殊情况审核证明	申请再生育审批	村（居）委会	卫生计生部门	通过广东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上查询相关信息，或提供相应的证件、鉴定结论、法律文书。
22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依法收养一个子女的证明	申请生育审批	福利院	卫生计生部门	提供收养证。
23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现居住地证明	流动人口在现居住地申请享受计划生育相关服务和奖励、优待	村（居）委会	卫生计生部门	提供居住证。
24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现居住地证明	流动人口在现居住地申请生育服务登记	村（居）委会	卫生计生部门	提供居住证。
25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乡村医生执业证书遗失声明	补办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审批	报刊机构	卫生计生部门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
26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夫妻双方生育情况证明	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父母，申领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镇级政府、村（居）委会	卫生计生部门	在广东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上查询相关信息。
27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双方基本情况审核盖章	无工作单位的育龄夫妻申领生育第一个子女《生育服务证》	村（居）委会	卫生计生部门	通过广东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全国流动人口信息交换平台，或者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核实夫妻双方的婚育情况。
28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婚育情况证明	夫妻一方为高校在校生的申请办理第一个子女《生育服务证》	在学校一方的个人档案存放单位	卫生计生部门	通过广东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全国流动人口信息交换平台，或者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核实夫妻双方的婚育情况。

序号	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单位	收取单位	备注
29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婚姻情况证明	女方为军人申请办理生育第一个子女《生育服务证》	女方部队政治机关	卫生卫计部门	通过广东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全国流动人口信息交换平台，或者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核实夫妻双方的婚育情况。
30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婚育情况证明	无存档单位人员或农民因违法生育缴纳社会抚养费	村（居）委会	卫生卫计部门	
31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居民死亡证明（在家、养老机构、其他场所正常死亡）	办理死亡证	村（居）委会	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	
3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纳税100万元以上的企业的税务部门的证明材料	办理名称预先核准	税务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对纳税人特定期间完税情况出具证明的，直接在办税服务厅开具《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无需再开其纳税证明。
3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报广东省名牌产品实缴地税证明	申报广东省名牌产品	地税局	广东卓越质量品牌研究院	提交自行打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
34	市公安消防大队	规划许可证与房屋产权证地址一致的证明	消防验收	市城乡规划部门	公安消防部门	
35	市公安消防大队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其他规划许可附相关内容的证明	消防验收	市城乡规划部门	公安消防部门	
36	市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求助服务申请审核表盖章	享受残疾人助学金一次性资助	村（居）委会	残联	
37	市总工会	出具单位无违规证明	参加评选省五一劳动奖章	市工商部门	市总工会	通过网络核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查询、下载）。